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5 年 12 月 11 日晚，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发来的《辞任函》，因中审众环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、人员变动、其他项目时间安排变化等原因，鉴于现有人力资源及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，该所预计难以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综合考虑上述因素，该所决定辞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并提请公司尽早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做出相应安排。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概述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临 2025-014 号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全文。2025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临 2025-024 号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》全文。

2025 年 12 月 11 日晚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发来的《辞任函》，全文如下：“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经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贵公司聘任本所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非常感谢贵公司对本所的信任。由于本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、人员变动、其他项目时间安排变化等原因，鉴于现有人力资源及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，本所预计难以完成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本所决定辞任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也提请贵公司尽早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作出相应安排。”

二、公司应对措施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2001 年起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，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诚信专业，公司对其履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并将依据沟通结果尽快完成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能否及时完成后任会计师的聘任存在不确定性；

（二）如果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能依规完成聘任工作，其能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若其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，公司可能触及强制退市；

（三）如果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但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将出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财务类退市规定情形的，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3 日